

# 【警察法規】補充資料

## 警械使用條例相關子法與模擬試題

### 一、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

#### (一) 發布日期與性質

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其性質屬於法規命令。

#### (二) 總說明

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公布，依據本條例第 11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第三項）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四項）」為保障第三人權利，妥適辦理補償事件，爰訂定「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三人定義。（第 2 條）
- 二、補償機關。（第 3 條）
- 三、補償請求權人。（第 4 條及第 5 條）
- 四、補償方式、項目及基準。（第 6 條）
- 五、補償請求權時效。（第 7 條）
- 六、補償請求之要式。（第 8 條）
- 七、管轄之調查及移轉。（第 9 條）
- 八、補正之期限及效力。（第 10 條）
- 九、請求權人不適格、請求無理由或罹於時效之效力。（第 11 條）
- 十、協議開啟、成立或未成立之書面紀錄，與書面拒絕請求及未為處分之相關救濟程序。（第 12 條至第 17 條）
- 十一、聲請假處分規定。（第 18 條）
- 十二、暫先支付補償金之扣除及返還。（第 20 條）
- 十三、經費編列。（第 21 條）

(三) 條文規定

條號	規定內容
1	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2	本條例第 11 條第三項所稱第三人，指下列各款以外之人： 一、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相對人。 二、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
3	I 本條例第 11 條第三項之補償，以使用警械之警察人員所屬機關為補償機關。 II 同一補償事件，有數補償機關時，各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
4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該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第三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請求之。
5	I 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 II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求，應經全體同意。
6	I 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生命、身體或財產實際所受損失之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喪葬費或慰撫金等為限。 II 前項補償， <u>以下列各款所定金額為最高數額</u> ，並得審酌第三人遭受損失及可歸責之程度，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一、死亡者，新臺幣 600 萬元。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 （一）極重度障礙：新臺幣 450 萬元。 （二）重度障礙：新臺幣 375 萬元。 （三）中度障礙：新臺幣 250 萬元。 （四）輕度障礙：新臺幣 150 萬元。 三、前款以外之傷患者，新臺幣 30 萬元。 四、財產損失者，新臺幣 100 萬元。 III <u>依前項各款所定金額補償仍顯失公平時，補償機關得報請直接上級機關核准後，增加補償金額；有數補償機關時，應分別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准。</u> IV 前項增加補償之金額，不得逾第二項各款所定金額之三分之一。 V 第一項第二款之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認定之。
7	補償之請求權時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8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向補償機關提出：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提出身分證明。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委任書。 四、請求補償之標的、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請求補償之金額。 六、補償機關。 七、年、月、日。

9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如認其非第 3 條第一項之補償機關，應即移送有管轄權機關，並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10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補償之請求不符第 8 條所定程式或代理權有欠缺者，應定 7 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以書面拒絕之。
11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請求權人不適格、請求無理由或罹於時效者，得不經協議，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12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對於第 8 條之請求，除有前三條情形外，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協議。
13	<p>I 數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時，得協議由一機關為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進行協議。</p> <p>II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為協議時，應以書面通知負補償責任機關參加協議。</p> <p>III 補償金額，由應負補償責任之數機關依第 6 條規定協議定之。</p>
14	<p>I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指派人員製作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協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li> <li>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li> <li>三、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li> <li>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li> <li>五、請求權人請求補償之事實、理由及金額。</li> <li>六、參加協議機關之意見。</li> <li>七、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li> <li>八、協議結果。</li> </ol> <p>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p>
15	<p>I <b>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此即補償協議，其性質屬行政契約）</b>，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參加協議機關之印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li> <li>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li> <li>三、參加協議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li> <li>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li> <li>五、協議之處所。</li> <li>六、補償機關及金額。</li> <li>七、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li> <li>八、年、月、日。</li> </ol> <p>II 前項協議書，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 10 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應參加協議機關，並作成送達證書。</p> <p>III 因第一項協議書所生之爭議，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16	<p><u>I 協議不成立，或自受理請求之日起逾 2 個月未成立協議，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逕行核定補償金額，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此即逕行補償處分)</u></p> <p>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p> <p>三、參加協議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p> <p>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p> <p>五、協議之處所。</p> <p>六、協議不成立之事由。</p> <p>七、逕行核定補償機關及逕行核定補償金額。</p> <p>八、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等其他重要事項。</p> <p>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十、年、月、日。</p> <p>II 前項核定補償處分，準用前條第二項送達之規定。</p>
17	<p>請求權人不服第 10 條、第 11 條及前條之處分，或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自受理請求之日起逾 2 個月未為前條之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18	<p>請求權人請求補償時，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二項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為假處分，命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p> <p><b>【相關規定】</b></p> <p>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規定：</p> <p>I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p> <p>II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p> <p>III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p> <p>IV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p>
19	<p>請求權人領取補償金、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時，應填具收據。</p>
20	<p>I 第 18 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補償金時扣除之。</p> <p><u>II 請求權人受領第 18 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u></p> <p>一、協議不成立，且未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視受理補償請求機關決定之補償金額，返還全額或超過部分。</p> <p>二、請求權人提起訴願經訴願駁回確定。</p> <p>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p> <p>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或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補償金額者，其超過部分。</p> <p>III 前項情形，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p>
21	<p>本辦法補償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p>
22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二、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一) 發布日期與性質

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其性質為法規命令。

### (二) 總說明：

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為明定調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爰訂定「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調查小組之任務。（第 2 條）
-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委員、任期及解聘事由。（第 3 條至第 5 條）
- 三、調查小組召開會議相關事宜與出席人數規定及自行迴避事由。（第 6 條至第 8 條）
- 四、參與相關調查及會議之人員保密義務。（第 9 條）
- 五、調查小組業務編制人員之規定。（第 10 條）
- 六、調查小組開啟調查之程序及流程。（第 11 條至第 13 條）
- 七、調查小組會議決議作成之規定及報告之公開。（第 14 條及第 15 條）
- 八、調查小組教育訓練之建議。（第 16 條）
- 九、調查小組之行文名義。（第 17 條）

### (三) 條文規定

條號	規定內容
1	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	I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司法警察機關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以下簡稱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II 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10 年者，得不為前項之調查。
3	I 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警政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部警政署督察室及教育組代表。 二、鑑識、彈道、法律、警政、心理、精神醫學或其他相關專門領域之專家學者。 三、律師公會、關注警察權益或人權之團體代表。 四、警佐人員。 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III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I 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均為無給職。 II 前條第一項之委員代表機關（構）、單位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其餘委員因故出缺時，視狀況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5	<p>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小組之會議決議，由本部予以解聘：</p> <p>一、違反保密規定。</p> <p>二、有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本小組名譽。</p>
6	<p>I 本小組每年應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於會議前指定出席委員中之一人代理。</p> <p>II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p>
7	<p>I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p> <p>II 本小組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III 本小組委員依第八條規定應迴避者，不計入該爭議事件之出席人數。</p>
8	<p>I 本小組委員應公正、獨立執行職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爭議事件之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p> <p>二、現為或曾為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之代理人、輔佐人或辯護人。</p> <p>II 有前項情形之一，委員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得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小組申請其迴避。</p> <p>III 委員有前二項情形而未迴避者，依本小組會議決議決定之。</p>
9	<p>參與本小組相關調查及會議之人員，就未經公開之調查及會議內容，應遵守保密義務。</p>
10	<p>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科長兼任，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該科人員兼任。</p>
11	<p>I 本小組依職權調查爭議事件時，得要求警械使用者所屬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p> <p>一、事件發生經過。</p> <p>二、調查及處理情形。</p> <p>三、其他必要調查事項。</p> <p>II 前項各款事項有錄影、錄音或其他佐證資料時，應一併檢附。</p>
12	<p>I 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之爭議事件，得檢附前條所定資料向本小組申請調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小組報請召集人核定不予受理：</p> <p>一、顯然非屬第二條第一項之爭議事件。</p> <p>二、申請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p> <p>II 除前項情形，本小組應於收受申請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啟動調查程序。</p> <p>III 第二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之一個月期間。</p>
13	<p>I 本小組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到場說明，並視案情需要邀請下列人員列席說明：</p> <p>一、現場目擊證人。</p> <p>二、現場處理之相關機關（構）人員。</p> <p>三、具有特殊專業之人士。</p> <p>四、警械使用者所屬機關代表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人員。</p> <p>II 本小組得視調查需要，實施現場勘查或模擬，並訪談相關人員。</p> <p>III 實施前項現場勘查或模擬時，得商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p>



14	I 本小組啟動調查程序後，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前項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啟動調查原因。 二、事件經過。 三、調查分析：使用時機、過程、相關條文及理由。 四、調查結論。 II 委員對於調查結論有不同意見者，得各別提出不同意見書附於調查報告。
15	本小組之調查報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16	本小組得彙整使用警械相關案例分析，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與警察教育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倫理促進及具體改善建議事項。
17	本小組對外行文及相關決議，以本部名義行之。
18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相關模擬試題

-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關於警察使用警械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使用時原則上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B)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C)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D)警察人員使用各種警械後，均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 依據現行警械使用條例，下述何者尚非內政部所訂定、公告警械之種類？  
(A)各式警刀            (B)警槍            (C)防暴臂盾            (D)其他器械（如警用手銬）。
-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法定情形，尚不包括下述何者？  
(A)指揮交通            (B)疏導群眾  
(C)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D)戒備意外。
- 警員甲週末夜間於執行路檢職務時，遇通緝犯乙欲闖過臨檢點而騎機車衝撞甲與其同事丙，甲遂持路上警方設置之交通錐加以反擊、干擾，成功攔停乙並加以逮捕。甲於執勤時使用交通錐之行為，依據現行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屬於應使用警棍或警刀制止之情形  
(B)甲依法得使用警槍射擊，惟必須先對空鳴槍警告射擊後，方得對行為人或車輛進行射擊  
(C)由於行為人乙僅騎機車衝撞，並未持有凶器，故尚不符合使用槍械之法定要件  
(D)警員甲此時運用之交通錐，依法乃視為警械。
-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依法調查使用警械爭議事件，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多久期間者，得不為調查？  
(A)10年            (B)5年            (C)2年            (D)3年。

6.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啟動使用警械爭議事件調查程序後，原則上應於多久期間內作成調查報告？  
(A)6 個月 (B)3 個月 (C)1 個月 (D)1 年。
7. 關於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法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B)警員違法使用警械而成立國家賠償案件時，如為警員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C)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D)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乃涉及警械使用之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由內政部定之。
8. 下述何者於執行職務時，依法並不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A)其他司法警察人員  
(B)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者  
(C)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  
(D)鐵路警察執行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者。
9. 關於警械使用事件之補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該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第三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請求之  
(B)補償事件，相對人死亡者，最高數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  
(C)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生命、身體或財產實際所受損失之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喪葬費或慰撫金等為限  
(D)補償之請求權時效，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10. 下述何者尚不屬於警察依法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情形？  
(A)行為人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B)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C)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行為人脅迫而拒不配合時  
(D)行為人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D	C	C	D	A	B	B	D	B	C